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许可类运行流程图

（大树以及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、名木（含古茶树）移植审批）

**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**

1.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大树移植审批申请书；

2.迁移方案（现场实景图A4彩色）；

3.建设项目审批手续；

4.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  。

**申请**

**受 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，予以受理。

**审 查**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**听 证**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。

**决 定**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**送达**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。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-5633329，监督电话：0854-5631341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5个工作日